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05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江兆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0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兆雁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法治觀念不足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另參酌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不多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告訴人代理人也表示：願意原諒被告等語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證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；審酌被告犯後坦白認罪，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竊取他人財物，屬偶發性隨機之犯罪，本院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律：

01 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。

02 (二)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
03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
05 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06 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施慶鴻

10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鄭俊明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

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36084號

22 被 告 江兆雁 女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巷00
24 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江兆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3年5月20日15時2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00街000號

「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寶雅公司)臺中黎明店」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霓淨思極透光亮白淡斑精華1瓶、霓淨思1.8%超效逆時A醇精華10ML1瓶、霓淨思1.8%超效逆時A醇精華30ML1瓶、霓淨思1%全效新生A醇精華1瓶、得美登DD霜1瓶、達摩本草專利白腎豆+非洲芒果籽1瓶、TS6私密精油香霧1瓶、葡萄王易得纖益生菌膠囊1瓶等物(合計市價新臺幣9370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嗣該店保安經理林哲因發現失竊，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寶雅公司委由林哲因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兆雁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林哲因於警詢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、贓物照片及和解書等在卷可資佐證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本件竊得之財物，係犯罪所得，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失，有和解書影本附卷足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末請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且其行竊所用之手段平和，並已賠償被害人損失等一切情狀，請從輕量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檢 察 官 黃政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書 記 官 陳郁樺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